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2369)

總目： (60) 路政署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綱領： (2) 區域及維修工程
管制人員： 路政署署長(邱國鼎)
局長：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

問題：

路政署的職能包括「實施區內道路基礎建設工程，以促進和應付公共及私人機構的發展」。就此，當局可否告知本會：

(a) 2025-26年度的修訂預算為25.977億元，較原來預算的28.061億元減少7.4%，原因為何；

(b) 過去三年，因應公共機構發展（如公營房屋項目、政府設施）及私人機構發展（如私人住宅項目、商業發展項目）而進行的區內道路工程分別有多少項？分別涉及的總開支為何？

提問人：黃浩明議員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76)

答覆：

(a) 2025-26年度綱領(2)的修訂預算比原來預算減少7.4%，主要反映新的道路工程和相關項目(包括鑽石山發展區的運輸基礎設施、「人人暢道通行」計劃下加裝的升降機和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工程等)的完工日期有所改變，延後移交路政署進行維修保養，工場服務(包括機電服務等)所需的撥款因而減少。

(b) 路政署負責轄下公共道路和附屬道路設施的保養工作，定期派員巡查，並適時安排維修工程。路政署亦會因應運輸署的建議為地區道路進行改善工程，配合地區發展(包括房屋項目、政府設施項目、商業發展項目等)優化道路設施，例如提供行人過路處及巴士停車處、改善地區性道路走線、擴闊道路以及加固護欄等。過去三年(即2023至2025年)，路政署共收到約5 025個運輸署就地區道路改善工程的施工要求，涉及總開支為1.6億元。路政署

沒有備存就因應公共機構發展(如公營房屋項目、政府設施)及私人機構發展(如私人住宅項目、商業發展項目)而進行的區內道路工程的開支分項數字。

- 完 -